

本期内容

1. 内地与澳门签署《〈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
2. “2014年中医药文化发展高级别（澳门）会议”在澳门举行
3. 粤港澳联合举办“第十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暨专题交流活动”
4. 国家财政部关税司代表来澳与业界召开“CEPA货物贸易实施情况座谈会”
5. 2015年1月1日起新增一项零关税产品原产地标准

1. 内地与澳门签署《〈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于2014年12月18日在澳门签署。根据协议，由2015年3月1日起，广东对澳门服务贸易的开放部门多达153个，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同时采用正面

清单开放的领域新增了24项开放措施，包括新增个体工商户开放行业84个。

在崔世安行政长官、中央驻澳联络办公室姚坚副主任、广东省招玉芳副省长、外交部驻澳门特派员公署潘云东副特派员、海关徐礼恒关长、国务院港澳办向斌司长、商务部陈星司长、广东省港澳办廖京山主任和经济财政司司长办公室陆洁婵主任等嘉宾见证下，商务部高燕副部长和经济财政司谭伯



《〈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在澳门签署

源司长代表双方签署了《协议》。

《协议》的签署为下一阶段内地其他省区与澳门之间实施全面服务贸易自由化打下基础。《协议》是在《安排》及其补充协议原来开放内容的基础上加深广东省服务业对澳门的开放程度，使两地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

《协议》对服务贸易的开放模式同时采用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的市场开放管理模式。对于“跨境服务”、“电信服务”及“文化服务”因属于特殊的行业，均继续采用“正面

清单”的开放管理模式，是在《安排》及其补充协议的已有开放项目上新增开放内容，本年度新增开放措施共24项。

《协议》实施后，广东对澳门开放的服务部门多达153个，涉及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分类标准160个部门的95.6%。按照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分类标准要求，已达到了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目标。

《协议》中实行国民待遇的服务领域有58个，包括广告服务、摄影服务、会议服务、饭店和餐饮服务、导游服务、公路货物运输服务等。澳门服务提供者可以在广东省内享受与内地企业同样的市场准入条件，对于澳门相关服务业界扩大市场范围起到积极的作用。此外，澳门居民可以在广东省按照内地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登记成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协议》开放130个可经营的服务种类，较现时《安排》及其补充协议已开放的行业大幅增加84个。

在贸易投资便利化方面，《协议》对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投资对澳门开放的服务贸易领域，在设立公司及变更公司的合同、章程的审批均改为备案管理，备案后按内地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但涉及保留限制性措施以及电信、文化领域公司、金融机构的设立和变更按现行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另外，公司以外其他形式的商业存在的设立及变更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详细内容可浏览经济局网站：<http://www.economia.gov.mo>或《安排》专属网站：<http://www.cepa.gov.mo>

编者的话

2014年12月18日，《〈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在澳门签署，并于2015年3月1日起实施。过去，《安排》协议均以正面清单的方式签署，而此次则同时采用了负面清单与正面清单并行的全新开放模式。此外，这次协议的开放部门较多且开放的深度广，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分类，160个服务业部门，对澳门开放了153个，达到总数的95.6%，符合国际上关于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标准，实现了广东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

2. “2014年中医药文化发展高级别（澳门）会议”在澳门举行

由经济局、太湖世界文化论坛及南光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以“创新发展传统医学，迈向生态文明新时代”为主题的“中医药文化发展高级别（澳门）会议”，于2014年11月13至14日在澳门隆重举行。

澳门特别行政区崔世安行政长官，全国人大陈竺副委员长、柬埔寨贡桑奥副首相等中外政要出席了开幕式；来自世界近20个国家和地区的传统医学界的专家学者、国际组织及企业代表等近千人与会，其中包括多位国医大师、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近50位中外知名专家，共同就传统医学的传承与弘扬、融汇创新、国际合作等各个方面展开深入交流与讨论。

会议期间，各与会者及发言嘉宾均高度赞赏特区政府对传统医学的发展所作出的努力，包括积极支持中医药教育、科研及产业化发展、开展传统医药人才培训等相关工作。

此外，在论坛上，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与葡萄牙传统医药研究院签署了《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国际交流合作平台筹建合作备忘录》，双方将在推进国际推广与合作交流、建立定期沟通管道、共同建设“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国际交流合作中心”、推动中药进出口、人才培训和中医药文化传播等方面，建立合作保障机制。



全国人大陈竺副委员长在论坛上致辞

3. 粤港澳联合举办“第十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暨专题交流活动”

由广东省知识产权局、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和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局联合举办的“第十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暨专题交流活动”于2014年10月22至24日分别在广东省中山市、香港和澳门三地举行，泛珠三角区域九省（区）和香港、澳门特区的知识产权、工商、版权部门的代表，以及会议特别邀请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和四川中心代表共50人出席了会议。

10月22日，“9+2”各方代表在中山市召开联席会议，会上总结了2004年泛珠知识产权合作平台建立以来取得的成效，各省（区）代表在会上分享了知识产权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并初步确定了下一阶段（2014-2016年）开展包括创新合作机制、加强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合作、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合作、健全知识产权服务合作、加大区域知识产权文化交流等五大领域19个项目的合作。

10月23日至24日，由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和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局主办的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专题交流活动分别在香港和澳门进行。本次交流活动的主题是“推行正版正货承诺计划”和“知识产权保护”，活动期间，各省（区）代表就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进行了交流，并参观了香港海关“百年光影”展览及澳门大学中药质量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

自2004年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机制确立以来，在泛珠内地各省（区）和香港、澳门知识产权部门的积极推动下，泛珠区域知识产权合作环境不断优化，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合作力度不断加强，合作成果不断扩大，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此次联席会议和专题交流活动，泛珠区域内九省（区）与香港、澳门知识产权相关职能部门加深了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了解，分享了各自在知识产权领域的经验，将进一步推动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的紧密合作。



“第十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暨专题交流活动”在澳门举行

4. 国家财政部关税司代表来澳与业界召开“CEPA货物贸易实施情况座谈会”

“CEPA货物贸易实施情况座谈会”于2014年12月31日在经济局召开。国家财政部关税司徐琰副司长率领包括商务部、港澳办等代表、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联络办公室经济部寇明副部长、经济局苏添平局长及各相关部门主管，以及澳门主要商会代表出席了会议。

苏添平局长致辞时表示，《安排》经过多年的顺利实施，得到内地多个部委的积极支持，零关税措施让澳门生产的产品可豁免关税进口内地，减轻厂商的出口成本，从而加强本地产品的竞争力，有利本澳企业拓展内地市场，为澳门制造业发挥支撑作用，促进澳门经济多元化发展。

徐琰副司长指出，推行《安排》的十年成果是显著的，当中总结出四个方面：（1）《安排》货物优惠措施特点是税率优惠下降幅度速度快，亦无设定任何配额或贸易保护条款，充分体现了内地与澳门经贸合作发展的高度融合；（2）2013年较2003年内地与澳门贸易额增长了2.4倍，提高两地贸易发展水平；（3）促进两地电子通关紧密合作，尤其建立了原产地证书电子联网核查机制，两地通关可作实时通报，提升通关便利化效率；（4）通过《安排》实施，让两地经贸发展能相互借鉴和学习，并有助两地建立恒常化的交流平台机制。

座谈会上，本澳主要商会代表积极反映了目前在进行《安排》货物贸易时所遇到的问题，并提出相关的建议。是次座谈会为内地部门与业界提供了直接沟通的对话平台，通过双方交流互动，对促进《安排》货物贸易发展起着积极作用。



“CEPA货物贸易实施情况座谈会”在澳门召开

5. 2015年1月1日起新增一项零关税产品原产地标准

根据《安排》协议，经济局与内地相关部门已完成2014年下半年申请零关税产品的原产地标准磋商。自2015年1月1日起，新增一项产品的原产地标准：甲醇（税号：2905.1100）。有关的产品清单税则号列及其原产地标准可浏览经济局网页。

http://www.economia.gov.mo/public/data/cepa/tig/attach/f8ca40e8ba8cc09432b7608283c4ac76/tc/new_blist_tc.pdf